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陳明賢即金安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應補正之事項：

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

(一)發票人欄。(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所載「金安企業行陳明賢」)。

(二)付款人欄。(應記載付款銀行分行「高雄銀行屏東分行」)。

二、請於補正狀具狀人處用印金安企業行之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陳明賢之簽名或印文。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